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书（试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微林清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林清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书（试行）》（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书（试行）》”）的议案。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书（试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需要，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 股权处置及收益分配</p> <p>（一）在第七条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且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持有财产份额占有限合伙财产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决定转让公司股权的，则在每12个月内通过证券市场转让的公司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上期末持股总量的25%，可分多期出售完毕，但前一期未用足的股权出售额度可以累积到后几期出售。</p>	<p>第九条 股权处置及收益分配</p> <p>（一）在第七条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持有财产份额占有限合伙财产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激励对象）决定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可转让股权。</p>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